

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0040】号

建设单位：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 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烨

项目负责人：吉 祥

报告编写人：吉 祥

建设单位：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13705175886

邮编：21110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长平街 19 号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场街道葛

关路 26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长平街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品 750000 本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品 650000 本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0.3.5	开工建设时间	2020.4		
调试时间	202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利惠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利惠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6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宁经管委行审备[2019]316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见附件二）； 《关于对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32 号）（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20 年 3 月 5 日，见附件三）；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3 企业边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4 月，主要从事印刷品生产。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长平街 19 号，租赁南京苏达建筑工程检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为 2160 平方米，项目投资 400 万，项目完成后年产印刷品 650000 本。

2019 年 12 月，公司委托南京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5 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项目进行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32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配套的环保设施也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本项目考虑到安全因素取消员工食堂，共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 250 天。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年工作时数
1	印刷品生产线	印刷品	750000 本	650000 本	250 天，共运行 2000h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主要）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纸张	1000t	900t	外购
环保型油墨	0.3t	0.25t	外购
润版液	0.0025t	0.002t	外购
CTP 版	12000 张	10000 张	外购
热熔胶	1.0t	1.0t	外购
洗车水	0.05t	0.045t	外购

表 2-3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四色胶印机	428BCC	1	1	无变化
2	双色双面胶印机	IS2102	2	2	无变化
3	自动配页机胶订机	IBB50G	1	1	无变化
4	混合折页机	ZYH660	1	1	无变化
5	切纸机	KX202A	2	2	无变化
6	双色双面胶印机	S920	2	1	减少一台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本项目环评中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园区由于安全因素取消食堂，故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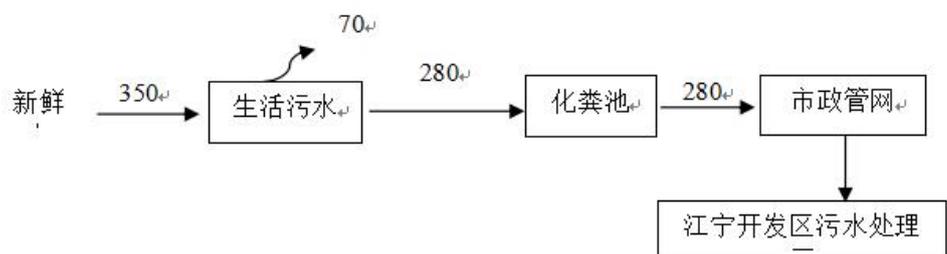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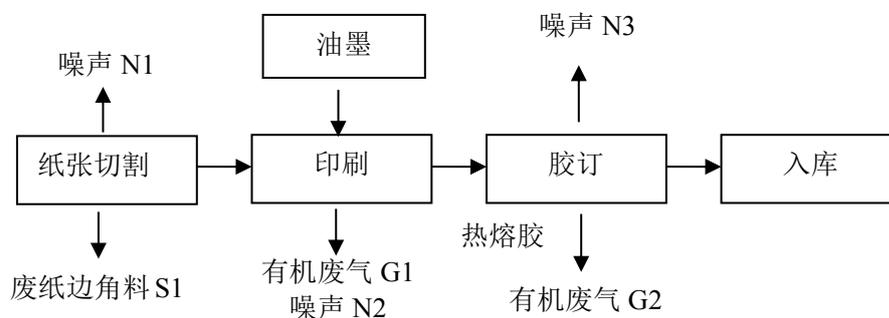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①纸张切割：将纸张根据需求进行裁切；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1和废纸边角料S1；
- ②印刷：将裁切后的纸张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2和油墨废气G1，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③胶订：将印刷完成的印刷品采用热熔胶经胶订机进行装订；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3和有机废气G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④入库：将装订完成的印刷品包装入库。

表二（续）

表 2-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000m ²		建筑面积1000m ²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500m ²		建筑面积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租赁方建设		本项目考虑安全因素取消员工食堂，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用电由市政管网供给		用电由市政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噪声	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消声等		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消声等	
	固废	生活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箱	委托南京市江宁区宇昊保洁服务中心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12 m ²	回收利用或外售	一般固废堆场 12 m ²	南京楷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
		危废暂存间 12 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12 m ²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办公生活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食堂	建筑面积 40m ²		建筑面积 40m ²	

表二（续）

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长平街 19 号		南京市江宁区长平街 19 号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否	
规模	年产印刷品 750000 本		年产印刷品 650000 本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印刷废气、胶装废气经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之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润版液废气产生量较小，在室内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过滤处理排放。	在印刷机油墨口和胶装机口设集气罩，印刷废气、胶装废气、润版液废气经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之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取消员工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	否	
	废水	食堂废水	经厂内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取消员工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表二（续）

表 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续）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南京市江宁区宇浩保洁服务中心（附件七）清运	否
		裁切	废纸边角废料	收集后外卖	南京楷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附件六）收集后外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附件五）	
		清洁设备	废抹布（含油墨）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	废油墨桶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	废润版液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清洁设备	废抹布（含洗车水）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食堂	厨余垃圾		取消食堂，不产生厨余垃圾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考虑安全因素取消员工食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总排口，

表二（续）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印刷、胶订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处理在印刷机油墨口和胶装机口设集气罩，印刷废气、胶装废气、润版液废气经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之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



废气排口



集气罩

表二（续）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主要为印刷设备运行期间发出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处置方式如下：

- (1) 废纸边角料：由南京楷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外售；
- (2) 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3) 废润版液：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4) 废油墨桶：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5) 废抹布（含油墨）：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6) 废抹布（含洗车水）：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7) 生活垃圾：由南京市江宁区宇昊保洁服务中心清运



危废暂存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其处理和排放情况

固废属性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年产生量（t/a）	实际年产生量	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排放去向
固废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0.18	0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 放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0.1	0.05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含油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0.1	0.05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含洗车水）	危险废物	HW12	900-25 3-12	0.05	0.02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版液	危险废物	HW12	900-25 3-12	0.0001	0.00005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99	/	1.5	1		取消食堂，无厨余垃圾产生	
	废纸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	15	10	收集后外卖	由南京楷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3.75	2	环卫清运	南京市江宁区宇昊保洁服务中心	

表三（续）

表 3-2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其处理和排放情况（废水、废气、噪音）						
类别/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TP、动植物油	间断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取消食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生产过程	VOCs 油烟废气	连续	印刷废气、胶装废气经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之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润版液废气产生量较小，在室内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过滤处理排放。	在印刷机油墨口和胶装机口设集气罩，印刷废气、胶装废气、润版液废气经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之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取消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大气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	设备减振、消声； 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消声； 厂房隔声	周边环境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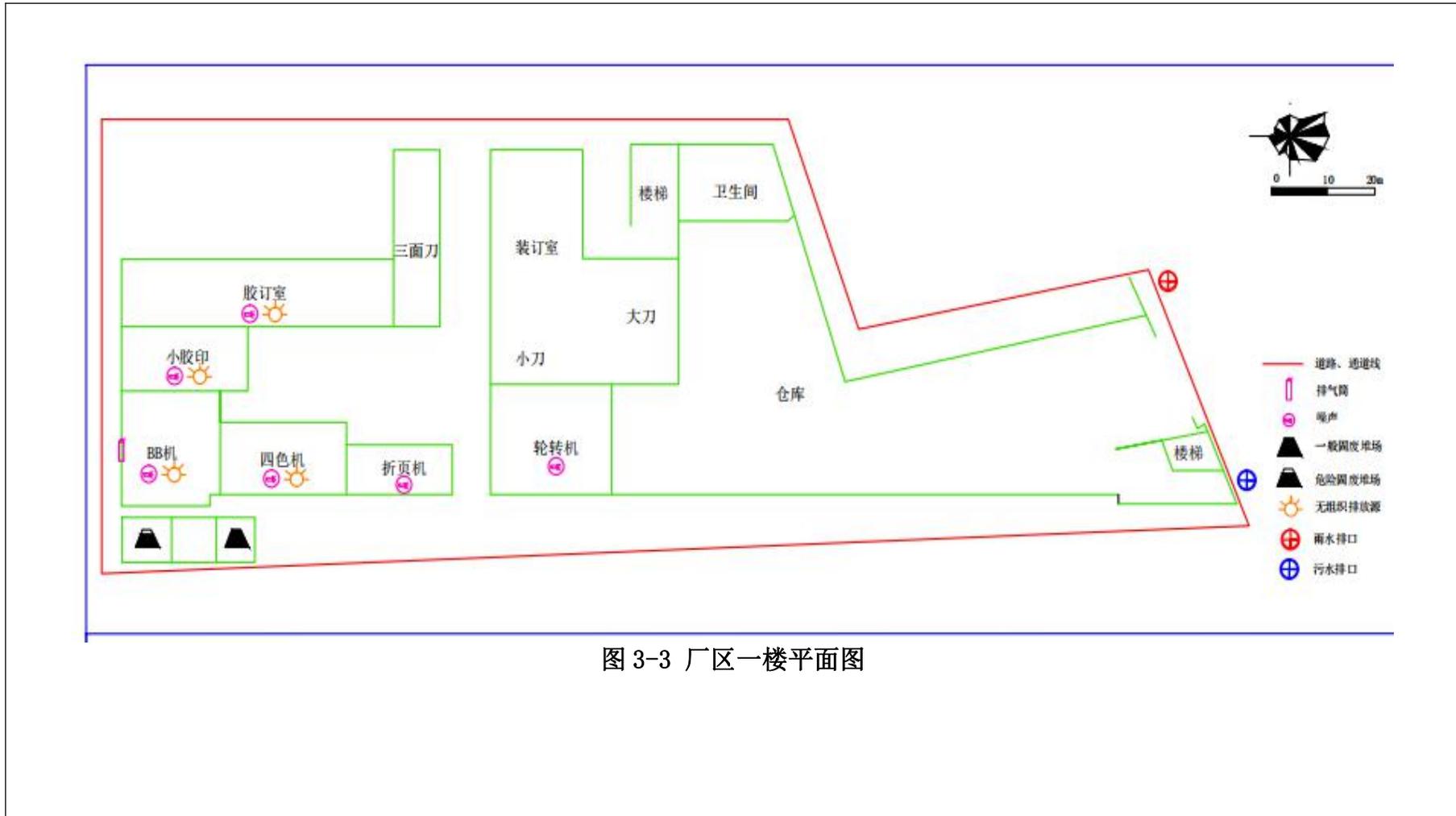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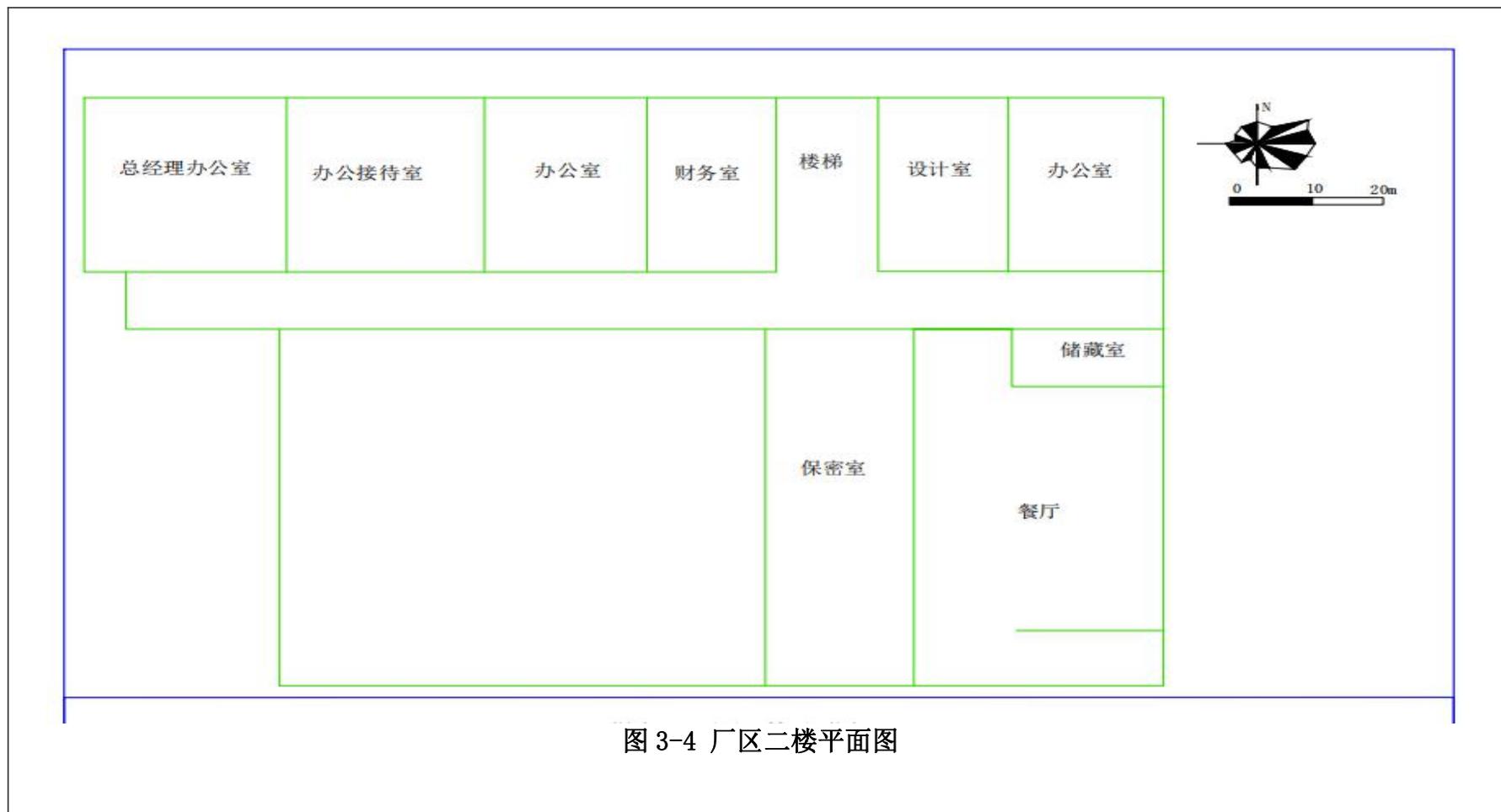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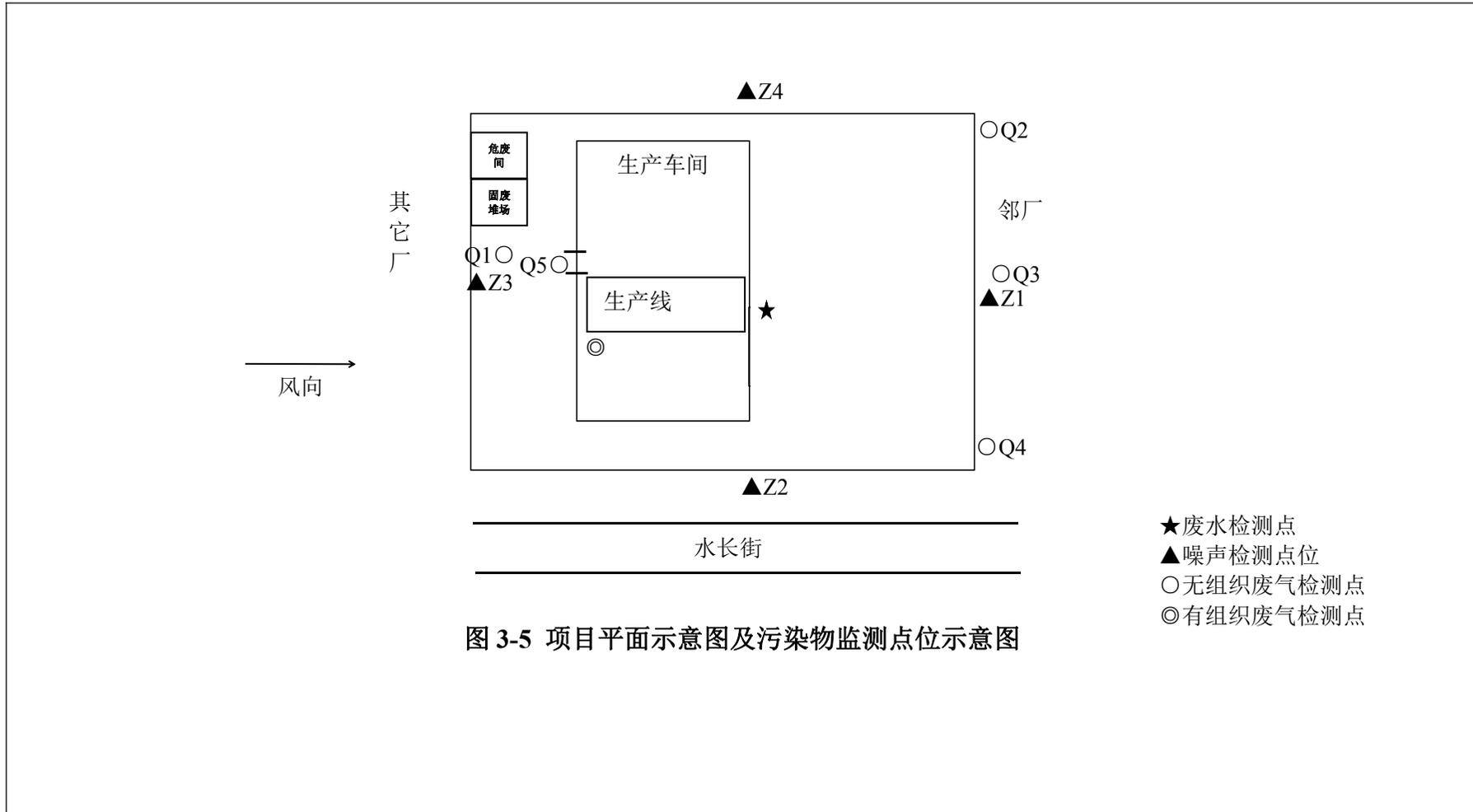
表三（续）



表三（续）



表三（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与江宁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评价认为，建设项目在按环保要求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在建项目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与要求：

1、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运行好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

3、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生产系统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4、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使其正常运转，并定期进行监测。

5、要及时收集、清理生产、生活固废，减少堆积废活性炭及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

6、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正常执行。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长平街 19 号，拟投资 764 万元，购置胶印机、配页机、折页机等国产设备，建设印刷品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印刷品 750000 本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已落实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	该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考虑安全因素取消员工食堂，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
4	该项目印刷废气、胶装废气经有效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润版液废气有效处理后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标准,厂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处理后由专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印刷废气、胶装废气、润版液废气经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之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无油烟废气产生
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以确保厂周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以确保厂周界噪声达标排放
6	该项目废纸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润版液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妥善处置。		该项目废纸边角废料收集后由南京楷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含洗车水）、废润版液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南京市江宁区宇昊保洁服务中心清运;本项目取消食堂，无厨余垃圾产生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TP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25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9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139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LKHJ-A-2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20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7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8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81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LKHJ-A-155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2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0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0 年 10 月 21 日	93.8	2020 年 10 月 21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0 年 10 月 22 日	93.8	2020 年 10 月 22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1、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S1	pH、COD、SS、氨氮、总磷	1	2h/次, 4 次/d, 共 2d

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2	1h/次, 3 次/d, 共 2d
无组织废气	印刷车间通风口外 1m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1	1h/次 (每次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 4 次/d, 共 2d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4	2h/次, 4 次/d, 共 2d

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东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 共 2 天
	厂南界 (Z2)			
	厂西界 (Z3)			
	厂北界 (Z4)			

表六（续）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	1.5	《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内 非甲烷总烃	6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	《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3 企业边界标准	
表 6-3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废水	6-9	≤500	≤400	≤35	≤8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工况见附件九。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0年10月21日-22日)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本/天)	监测期间产能 (本/天)	生产负荷 (%)
2020年10月21日	印刷品	3000	2500	>80
2020年10月22日		3000	2500	>80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2020年10月21日和10月22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pH范围为6.90-7.32，COD_{Cr}、SS、氨氮、TP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45mg/L、20mg/L、1.73mg/L、0.42mg/L，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其余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0年 10月21日	污水总排口 (S1)	pH(无量纲)最大值	7.32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6.90		
		COD _{Cr}	44	500	达标
		SS	18	400	达标
		NH ₃ -N	1.73	35	达标
		TP	0.42	8	达标
2020年 10月22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20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6.92		
		COD _{Cr}	45	500	达标
		SS	20	400	达标
		NH ₃ -N	1.61	35	达标
		TP	0.37	8	达标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年10月21~22日机印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1.61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115kg/h符合参照《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2标准中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7-3~7-5。

表 7-3 机印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 10月21 日	机印 车间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进 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5.9	17.1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16	0.136	/	/	/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 10月22 日	机印 车间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进 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7.5	17.0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38	0.141	/	/	/

表 7-4 机印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 10月21 日	机印 车间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出 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57	1.55	1.61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10	0.0106	0.0104	0.0110	1.5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 10月22 日	机印 车间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出 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59	1.56	1.59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38×10 ⁻³	0.0115	0.0110	0.0115	1.5	达标

表七（续）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	2020年10月21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7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7
		处理效率 (%)	91.6
	2020年10月22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1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6
		处理效率 (%)	92.5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年10月21日和10月22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68mg/m³，符合《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3企业边界标准限值。印刷车间通风口外1m处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高值为1.2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气象参数见表7-6，监测数据见表7-7~7-8。

表 7-6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年 10月21 日	第一次	多云	102.2	22.0	55.9	2.3	西
	第二次	多云	102.3	20.0	56.2	2.2	西
	第三次	多云	102.3	20.0	56.2	2.2	西
	第四次	多云	102.3	19.9	56.2	2.2	西
2020年 10月22 日	第一次	晴	102.0	22.2	58.7	2.4	西
	第二次	晴	102.0	22.2	58.7	2.4	西
	第三次	晴	102.1	19.0	59.3	2.3	西
	第四次	晴	102.1	19.0	59.3	2.3	西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0年 10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29	0.49	0.55	0.60
		②	0.29	0.68	0.40	0.47
		③	0.31	0.51	0.54	0.44
		④	0.31	0.44	0.48	0.4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68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0年 10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28	0.36	0.38	0.34
		②	0.27	0.37	0.30	0.38
		③	0.26	0.31	0.38	0.36
		④	0.25	0.36	0.36	0.3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8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8 厂房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0年 10月21日	印刷车间通 风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①	1.03	1.10	1.10	1.23
		②	1.08	1.12	1.12	1.20
		③	1.01	1.15	1.16	1.14
		无组织测点浓度最高	1.2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0年 10月22日	印刷车间通 风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①	0.84	0.85	0.83	0.84
		②	0.87	0.85	0.87	0.85
		③	0.86	0.85	0.86	0.83
		无组织测点浓度最高	0.87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年10月21~22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2.8dB(A)~58.0dB(A)符合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dB(A)	标准值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1米	2020年10月21日	15:24~15:25	54.3	60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米		15:30~15:31	57.8	6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1米		15:35~15:36	58.0	6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米		15:41~15:42	55.6	60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1米	2020年10月22日	13:57~13:58	52.8	60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米		14:02~14:03	57.0	6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1米		14:06~14:07	57.3	6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米		14:10~14:11	54.8	60	合格	/

10月21日：天气：多云 风向：西 风速：2.3m/s

10月22日：天气：晴 风向：西 风速：2.4m/s

表七（续）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行政部门安排 1 人兼职负责。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2020年10月21日和10月22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pH范围为6.90-7.32, COD_{Cr}、SS、氨氮、TP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45mg/L、20mg/L、1.73mg/L、0.42mg/L,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其余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0年5月21~22日机印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1.61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115kg/h符合参照《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2标准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3企业边界标准限值。印刷车间通风口外1m处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2020年10月21~22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2.8dB(A)~58.0dB(A)符合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印刷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56-23-03-66 8888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长平街 19 号			
	行业类别	C2311 书、本刊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品 750000 本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品 650000 本		环评单位	南京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备[2019]3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利惠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达涂装废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苏江宁排水字第 320115-11-0356			
	验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	76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4728353140H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一：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南京苏达建筑工程检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平街 19 号（江宁开发区）内厂房，结构框架 1-2。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暂订 6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根据甲方情况而定。（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给乙方装修期，不计费用）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付保证金十万元整。

2、甲、乙双方约定，租赁建筑面积为 2160 平方米。其中：二楼 12 间 720 平方；一楼 24 间 1440 平方，实际出租 2100 平方月租金为人民币 18 元/平方米，租金共计人民币 453600 元（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3、先付半年房租，后使用的原则，2019 年 12 月前，一次性付清半年房租，共计人民币 226800 元（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如乙方要开租赁发票，产生税费由乙方承担。

4、第四年 2023 年 1 月开始房租按月租金 20 平方，计全年租金人民币 504000 元（伍拾万零肆仟元整），如乙方要开租赁发票，产生税费由乙方承担。

5、每年 9 月和 1 月，是付半年房租日期，如乙方到月不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后造成损失和甲方无关。

四、其他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 10 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门卫费，乙方租赁期间，现在门卫费工资每月五千元，三家平均承担，每年 5%递增，甲方门卫负责长平街 19 号大门和院内打扫卫生。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产生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将该厂房转租，需要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3、如甲方需要时调整整体租房格局时，只是可能地方调换双方协商解决，费用甲方承担。

七、租赁期间其他关规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拆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

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厂房租赁期间到了，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6、租赁期间，如甲主提前终止合同，应赔偿乙方月租金及装修停厂费用，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他条款

1、使用电梯产生的电费由乙方和另一家共同负责承担。电梯两家共用。正常维护费甲方负责,人为损失由乙方负责。

2、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收取电费时，首先计算出甲方当月平均电价，以此电价乘以乙方当月电量，得到乙方当月应付电费数额。（甲方为乙方单独安装电表），甲方应向乙方出示电费发票供乙方核实电价。

3、甲方负责提供免费车位十个。

4、厕所一楼一个给乙方，二楼厕所乙方也可以和另一家共同使用，到时使用双方协商维护。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南京苏达建筑工程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2019年9月20日

附件二：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19]316号

项目名称：	印刷品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156-23-03-66888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京江宁区长平街19号	项目总投资：	764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胶印机、配页机、折页机等国产设备7台，建设印刷品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印刷品750000套的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12-12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三：环评批复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 [2020] 32 号

关于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印刷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长平街 19 号，拟投资 764 万元，购置胶印机、配页机、折页机等国产设备，建设印刷品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印刷品 750000 本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该项目印刷废气、胶装废气经有效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润版液废气有效处理后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标准，厂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处理后由专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以确保厂周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该项目废纸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润版液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妥善处置。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5日



附件四：营业执照



附件五：危废协议

废弃物接纳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 1、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 2、甲方在南京江宁区长平街19号建设公司厂房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或环保验收阶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甲方意向委托乙方处置废物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根据甲方所编制的环评中“废物产生情况”章节的描述，甲方项目建成后，拟将委托乙方接受并处置下表所列品种、数量的废物，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委托数量（吨/年）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1
2	废抹布（含油墨）	HW49 (900-041-49)	0.1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8
4	废抹布（含洗车水）	HW12 (900-253-12)	0.05
5	废润版液	HW12 (900-253-12)	0.0001
		合计：	0.4301

2、乙方根据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内容及接受量，可以接纳、处置甲方项目将产生的0.4301吨/年的危险废物。待甲方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上述品种危险废物时，双方需另行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并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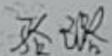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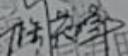
3、乙方根据甲方产生废物的具体品种及数量，向甲方提出相关咨询意见，制定合理的处置方案，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给甲方。

4、甲方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置咨询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整，于本合同签订时付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6%税额的增值税发票）。

5、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有效期：壹年，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0日止。

甲方：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六：废边角料外售协议

购 销 合 同

甲方（供方）：碧峰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南京楷炬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产生的废品由乙方收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 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运。
- 三、称重后现场计算货物重量及结算货款。

甲方（签字或盖章）：

2020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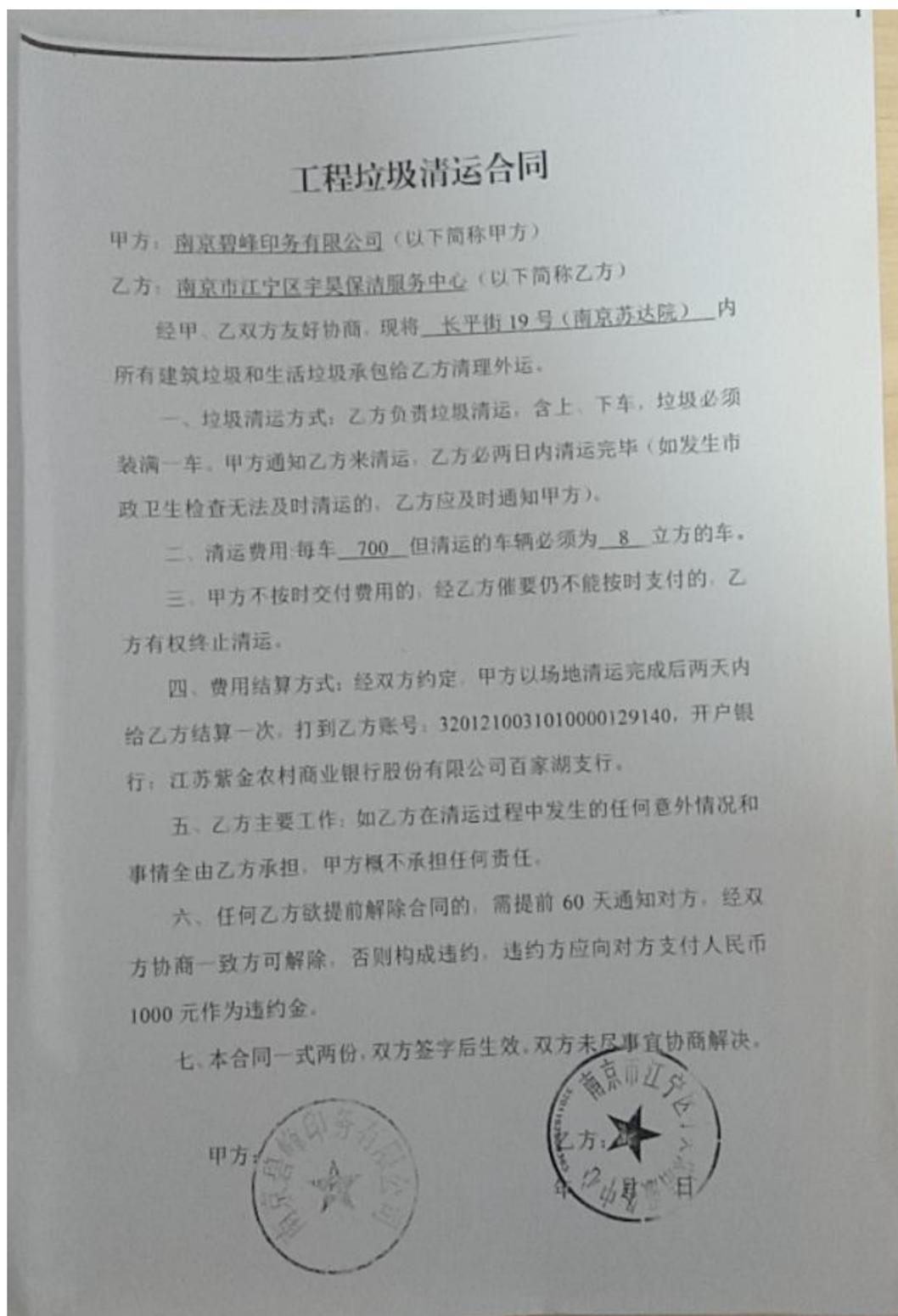


乙方（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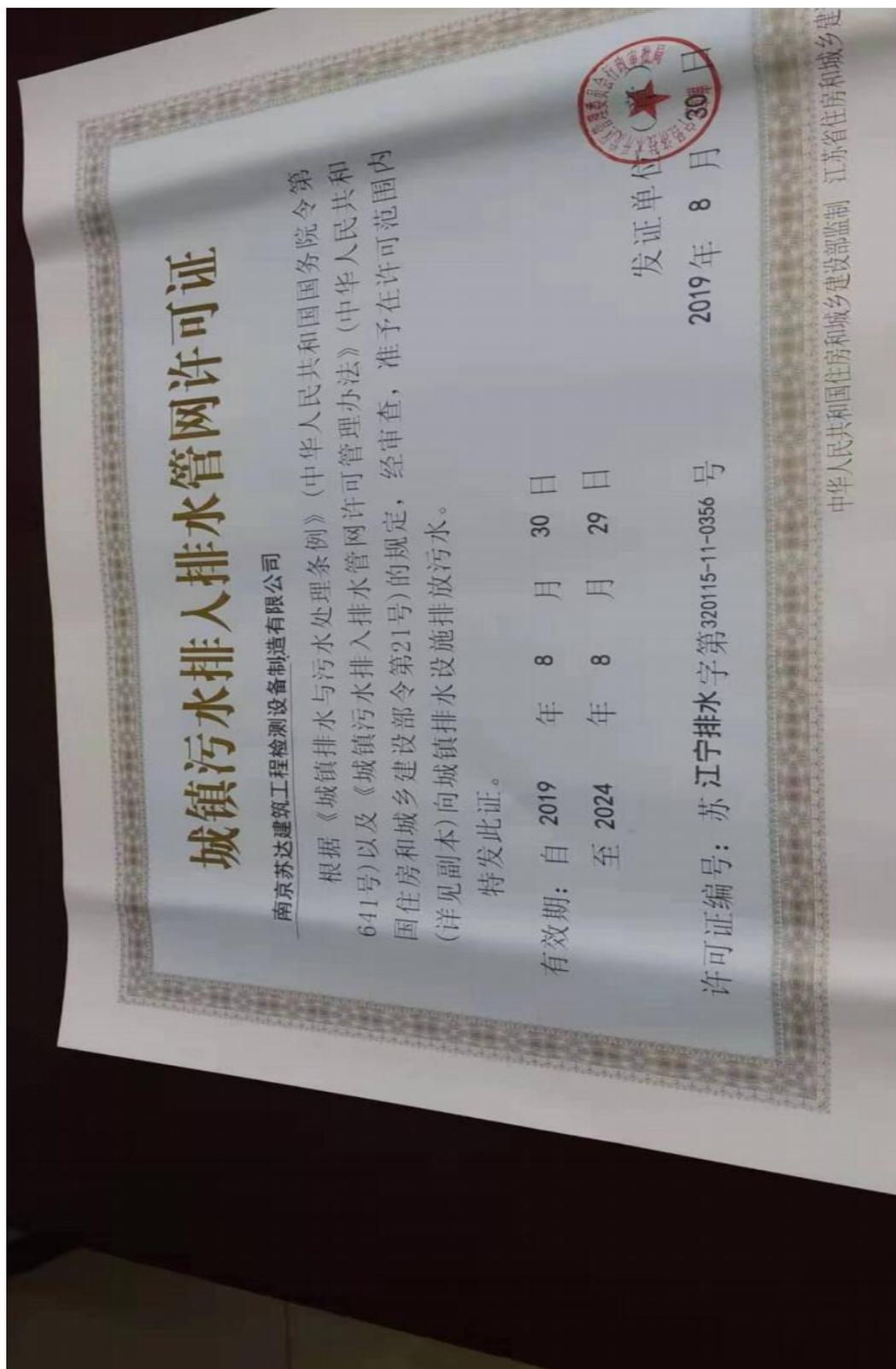
2020年7月1日



附件七：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八：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九：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量 750000 本印刷品，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量 650000 本印刷品，全年运行 250 天，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本/天)	实际产量 (本/天)	生产负荷 (%)
2020.10.21	印刷品	3000	2500	>80%
2020.10.22	印刷品	3000	2500	>8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骆璐

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10 月

附件十：印刷油墨

MSDS-牡丹牌油性类油墨- I -

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油性类油墨

MSDS

编制日期：2011-12-31

1 产品/企业标识

商品名：油性类油墨

本MSDS适用于以下产品：
 UNK型、UNE型、UN型(天王星牌-快干亮光胶版油墨)；AF型(牡丹牌-铝纸快干亮光胶版油墨)；
 FLPT型(牡丹牌-漆通油墨)；FT型(富通牌-快干亮光胶版油墨)；KELE型(克勒牌-树脂胶版
 油墨)；KL型(克勒牌-亮光胶版油墨)；52型(牡丹牌-轮转胶版油墨)；10型(牡丹牌-树脂
 胶版油墨)；05型、NP05型(牡丹牌-快干亮光胶版油墨)；05N型(麟舞牌-亮光胶版油墨)；
 PWO型(牡丹牌-轮转胶印油墨)；PSE(牡丹牌-环保型大豆油基胶版油墨)；PNS(牡丹牌-不结皮
 胶印油墨)；PRS型(牡丹牌-单张纸胶印油墨)；65型(牡丹牌-快干耐蒸油墨)；1000型(牡丹
 牌-玻璃油墨)；3000型(牡丹牌-玻璃油墨)；4000型(牡丹牌-玻璃油墨)；90型、94型(牡
 丹牌-金墨、银墨)；JB90型(牡丹牌-金墨)；及19#油、6#油、62耐磨剂、92Y03油等油墨辅
 助剂。

生产商/经营：
 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古浪路1340号
 电话：021-62506860

应急电话：
 化救通热线：021-62679090
 化救通网站：www.chemaid.com

2 组成/组分信息

主要组分	CAS RN	含量 (%)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	28
醇酸树脂	-	4
碳酸钙	471-34-1	6
颜料	混合物	18
干性植物油	-	22
高沸点矿物油	-	20.8

3 危害性概述

危险性分类：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眼、皮肤、吸入、误服。

急性影响：
 眼：有轻微刺激。
 皮肤：无明显影响。
 吸入：一般无吸入可能，加热时可吸入刺激性烟雾，会出现头痛、恶心、呕吐等。
 误服：一般不会发生。

慢性影响：
 致癌性：本品组分均未列入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的致癌物质名单。
 致畸、生殖影响：无资料。
 致突变性：无资料。

4 急救措施

眼：立即用冷水冲洗。如果仍有刺激，就医。

皮肤：用干布擦干净后再用肥皂和清水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误服：一般不会发生。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非易燃品

闪点(°C CC)：> 130°C

LEL：无意义 UEL：无意义

有害燃烧产物：COx

自燃温度(°C)：无数据

灭火方法：干粉、泡沫、水喷雾、二氧化碳

特殊灭火措施：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处理

铲起或用于砂拌吸。置于干净容器内回收或处置。用水冲洗。

7 作业与储存

储存与作业要求：不要让儿童接触。储存于密闭容器内，远离禁配物。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1. 作场所职业接触限值：无规定。

工程控制：一般应采用全面通风。

手套：防护手套。

眼保护：必要时带安全眼镜。

呼吸保护：一般不需要。

其他保护用具：根据生产作业规程而定。

9 理化特性

形态：各种颜色粘稠物

熔点：无数据

沸点(°C)：无数据

相对密度(H₂O=1)：>1

蒸气压(mm Hg)：无数据

蒸气密度(空气=1)：无数据

蒸发率(水=1)：无数据

水溶性：不溶

pH：无数据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反应性：无资料

有害分解产物：遇热分解成COx

11 毒理学信息

松香改性树脂/醇酸树脂：

大鼠经口LD50：> 5000 mg/kg（根据类似物预测）

颜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38种颜料清单，大鼠经口LD50：> 2000 mg/kg。

碳酸钙（471-34-1）：

大鼠经口LD50：>24,000 mg/kg。

干性植物油（桐油，亚麻仁油）：

大鼠经口LD50：> 2000 mg/kg（根据桐油的主要成分桐油酸酯的毒性预测）。

高沸点矿物油

大鼠经口LD50：> 5000 mg/kg（根据类似物预测）

12 生态学信息

无数据

13 废弃处置

向当地政府与环保部门咨询

14 运输信息

国内（GB12268-90）

无规定

15 法规信息

产品及组分化学名	中国现有化 学品名录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 品名编号(GB57-93)	危险货物名 表 GB12268-90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00
松香改性醇酸树脂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醇酸树脂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碳酸钙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干性植物油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高沸点矿物油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颜料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16 其他信息

本MSDS中的信息采编自本中心最新的数据库。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编制单位：国家经贸委上海化学毒物咨询中心

Fax: 021 62563255

Website: www.chemaid.com

E-mail Address: chemaid@online.sh.cn

附件十一：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版合理处置，不随意丢弃。如发现厂内有废润版未合理处置，后果自行承担！

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月14日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LKHJ-ZY-BG-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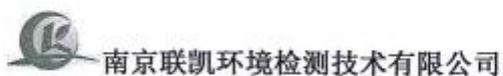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宁联凯（环境）第【2010196-001】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印刷品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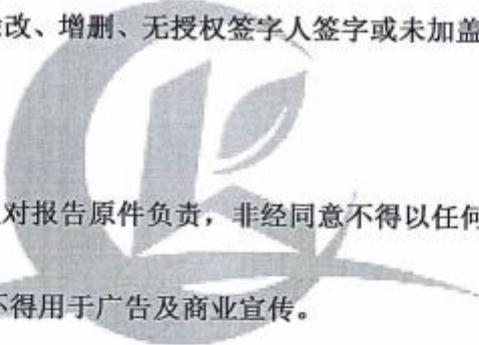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科创大道9号C7幢2、3、4层
邮编：210048 电话：(025) 57672646 传真：(025) 57672640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恕不受理。
2. 对于客户送样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非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的结果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5. 本公司检测报告中的专业判断均不在认证能力范围，仅供参考。
6. 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由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南京碧峰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宁区水长街19号
联系人	王小华	联系电话	13951630421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冉冉、徐凯、范庆超、陈思源	采样日期	2020.10.21-2020.10.22
分析人员	孙欣慧、邵凡、曹媛媛、 陈璐璐、皇甫尚朋、王冉冉	分析日期	2020.10.21-2020.10.23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1、2、3		

编制人：洪伟伟

2020年 11月 10日

审核人：高志南

2020年 11月 10日

签发人：高志南

2020年 11月 10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	7.04	42	17	1.72
第二次		6.90	47	20	1.50	0.39
第三次		7.32	41	16	1.79	0.42
第四次		7.14	46	18	1.90	0.44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次	6.92	44	21	1.74	0.36
	第二次	7.06	45	18	1.62	0.38
	第三次	7.14	42	22	1.49	0.34
	第四次	7.20	48	19	1.57	0.40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6-9	500	400	45	8
备注		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其余因子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以下空白)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机印车间 排气筒处理 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 尺寸 (m ²)		0.1963				
	废气 参数	烟温 (°C)		20.3	20.3	20.3	20.3
		流速 (m/s)		12.6	11.3	12.3	12.1
		烟气流量 (m ³ /h)		8889	7963	8688	8513
		标干流量 (Nm ³ /h)		8130	7284	7941	7785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5.9	17.1	16.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16	0.136	0.127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							

(以下空白)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标准	
	检测项目							
机印车间 车间 排气筒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963					
		烟温 (°C)	20.1	20.1	20.1	20.1		
		流速 (m/s)	10.5	10.3	10.3	10.4		
		烟气流量 (m ³ /h)	7448	7304	7262	7338		
		标干流量 (Nm ³ /h)	6859	6727	6689	67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57	1.55		1.58
		排放速率 (kg/h)	0.0110	0.0106	0.0104	0.0107		1.5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续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机印车间 排气筒处理 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15			/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 尺寸 (m ²)	0.1963			
		烟温 (°C)	20	20	20	20
		流速 (m/s)	12.4	12.2	12.8	12.5
		烟气流量 (m ³ /h)	8828	8621	9052	8834
		标干流量 (Nm ³ /h)	8065	7883	8270	807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7.5	17.0	17.5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38	0.141	0.141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				

(以下空白)

续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2标准	
	检测项目							
机印车间 车间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m)		15			/	-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m ²)	0.1963					
		烟温(°C)	20	20	21	20		
		流速(m/s)	10.7	11.1	10.9	10.9		
		烟气流量(m ³ /h)	7561	7844	7702	7702		
		标干流量(Nm ³ /h)	6951	7211	7057	707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35	1.59	1.56		1.50
		排放速率(kg/h)	9.38×10 ⁻³	0.0115	0.0110	0.0106		1.5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Q1	第一次	0.29
		第二次	0.29
		第三次	0.31
		第四次	0.31
	Q2	第一次	0.49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51
		第四次	0.44
	Q3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40
		第三次	0.54
		第四次	0.48
	Q4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47
		第三次	0.44
		第四次	0.48
参照《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72-2015)表 3 企业边界标准			4.0

(以下空白)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年 10月22日	Q1	第一次	0.28
		第二次	0.27
		第三次	0.26
		第四次	0.25
	Q2	第一次	0.36
		第二次	0.37
		第三次	0.31
		第四次	0.36
	Q3	第一次	0.38
		第二次	0.30
		第三次	0.38
		第四次	0.36
	Q4	第一次	0.34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36
		第四次	0.35
参照《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72-2015)表3企业边界标准			4.0

(以下空白)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2020年 10月21日	Q5 印刷车间 厂房门口	第一次	1.03	1.04
			1.08	
			1.01	
		第二次	1.10	1.12
			1.12	
			1.15	
		第三次	1.10	1.13
			1.12	
			1.16	
		第四次	1.23	1.19
			1.20	
			1.14	
2020年 10月22日	Q5 印刷车间 厂房门口	第一次	0.84	0.86
			0.87	
			0.86	
		第二次	0.85	0.85
			0.85	
			0.85	
		第三次	0.83	0.85
			0.87	
			0.86	
		第四次	0.84	0.84
			0.85	
			0.83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特别排放标准			6	

(以下空白)

续表 2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	多云	102.2	22.0	55.9	2.3	西
	第二次	多云	102.3	20.0	56.2	2.2	西
	第三次	多云	102.3	20.0	56.2	2.2	西
	第四次	多云	102.3	19.9	56.2	2.2	西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次	晴	102.0	22.2	58.7	2.4	西
	第二次	晴	102.0	22.2	58.7	2.4	西
	第三次	晴	102.1	19.0	59.3	2.3	西
	第四次	晴	102.1	19.0	59.3	2.3	西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_{eq} dB (A)
2020 年 10 月 21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	15:03	54.3
	Z2 (厂界南外 1 米)	/	15:07	57.8
	Z3 (厂界西外 1 米)	/	15:10	58.0
	Z4 (厂界北外 1 米)	/	15:14	55.6
天气状况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 风速: 2.3m/s			
2020 年 10 月 22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	13:57	52.8
	Z2 (厂界南外 1 米)	/	14:02	57.0
	Z3 (厂界西外 1 米)	/	14:06	57.3
	Z4 (厂界北外 1 米)	/	14:10	54.8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风向: 西 风速: 2.4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备注	"/" 表示无主要声源			

(以下空白)

主要检测用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25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9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139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LKHJ-A-2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20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7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8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81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LKHJ-A-155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2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0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以下空白)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 (个数)	加标 (个数)	空白 (个数)
pH 值		8	8	/	/
化学需氧量		8	4	/	2
悬浮物		8	/	/	/
氨氮		8	4	2	4
总磷		8	4	2	4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2	2	/	3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56	14	/	5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0 年 10 月 21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不大 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0 年 10 月 22 日	93.8	93.8	0	

(以下空白)